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章

1140527

一、資格條件：

- (一) 具本應徵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且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任用陞任之情事者，且未曾受行政處分或懲戒，及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者。
-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等情事。
- (四)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及原單位尚有服務義務或原單位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 (一)職稱：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四)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bjjh.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工作項目

- (一) 財產帳管理、物品帳管理等事項。
- (二) 校園場地租借。
- (三) 防颱、防汛及防護團業務。
- (四) 辦公用品之領用、盤點與結報。
- (五) 行政、校務會議資料彙整與印製。
- (六) 鑰匙、冷氣卡、學生置物櫃申請及管理。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址：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地址：10435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五、聯絡方式：(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上傳資料如下：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親筆簽名。
 2. 自傳。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最近一張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曾任相關職系之審定函。
 8.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附)。

9. 切結書。

10. 其他證明資料(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以上無者免附)。

(二) 非現職人員請採下列方式擇一投件：

1. 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者，得依照現職人員應徵方式，以該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
2. 或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 300 字自傳)及相關證件影本(含原職職務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其他證明資料：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依序裝訂，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報名恕不受理)郵寄至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聯絡電話：(02)85020126-401、507；地址：10435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三) 審查合格人員，將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另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80 分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三)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調整。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校網站首頁人事甄選暨重要宣導項下公告。
- (五) 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始行生效，屆時再另行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七、承辦人聯絡電話：

- (一) 報名作業：02-85020126 轉 507 人事室(郭先生)。
- (二) 工作內容：02-85020126 轉 401 總務處(楊先生)。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幹事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考 試					
現 職	機關名稱： 職稱： 職系： 職等： 俸點：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最近5年 考績等第	109年： 等	110年： 等	111年： 等	112年： 等	113年： 等

填表人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二、自我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現職派令	☐ 符合 ☐ 不符合	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銓審函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符合 ☐ 不符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辦理之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六、報到或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 傳
姓名：
內容含 1.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2.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 3.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